

民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年報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載有有關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嘉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純玲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李曉璇女士

張小玲女士

朱敏純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朦女士

路盛偉先生

周文明博士

審核委員會

路盛偉先生 (主席)

陳朦女士

周文明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周文明博士 (主席)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曾偉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偉金先生 (主席)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周文明博士

授權代表

曾偉金先生

鄭偉禧先生

公司秘書

鄭偉禧先生

合規主任

曾偉金先生

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址

www.minfuintl.com

股份代號

8511

上市日期

2018年4月20日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年度報告。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於2025財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等行業的客戶提供高端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2025財年是經濟持續動盪的一年。儘管全球形勢出現一些復甦跡象，但經濟格局依然複雜。許多地區的通脹率持續高企，央行的貨幣政策（包括利率調整）繼續影響金融市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例如部分地區的持續衝突及貿易摩擦）增加了經濟的不確定性。受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來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已變現收益約為26.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66.5%。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注視經濟形勢，適時調整業務策略，努力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

經濟前景仍然極不明朗。2024年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對地緣政治局勢有重大影響。當選總統提出的新政策預計將重塑國際關係及貿易動態。

儘管部分地區的通脹有緩和跡象，但情況仍令人擔憂。緊縮貨幣政策，尤其是美國聯儲局的政策，持續對全球造成影響。貿易保護主義仍是威脅，主要經濟體之間可能會開徵新關稅。此等因素加上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經濟復甦構成風險。中美經貿關係改善是值得關注的關鍵因素，因為其將對全球經貿格局產生重大影響。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全人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不懈努力、盡忠職守及熱心貢獻。本人亦謹此感謝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始終如一的支持。

曾偉金先生

主席

香港，2025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及(ii)殯葬業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市場範圍，接觸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生產關係。得益於在銷售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共獲得5個新項目，並於年內完成了3個新項目加上1個從往年延續下來的項目。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均屬於精密3D掃描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34項已註冊專利，包括8項發明專利及26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16項發明專利在註冊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5百萬港元減少約65.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波動、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以及潛在客戶擱置彼等投資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預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9百萬港元減少59.8%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與收益同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6百萬港元減少85.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9.2%（2024年：21.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1.4百萬港元（2024年：2.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減少24.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9百萬港元，乃由於招待以及研發開支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1.1百萬港元（2024年：所得稅開支2.6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增加34.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毛利減少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狀況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2024年：22.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14.5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4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2024年：14.7百萬港元）及零港元（2024年：4.6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權益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淨債務（即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於2025年3月31日為5.4%（2024年3月31日：零）。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資本架構

配售132,960,000股配售股份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委任獨家配售代理為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配售價一**」）認購最多143,978,636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一**」），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一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一每股配售股份0.024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折讓約14.29%；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8港元折讓約16.67%。

根據配售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一已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合共143,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一**」，佔緊隨配售事項一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已按配售價一每股配售股份一0.02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9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63,000港元）及導致股本增加約1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3,18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及2024年8月28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合併

於2024年8月19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2024年10月3日起生效。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其中863,853,183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1,596,329股合併股份已發行。

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9月3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通函。

配售4,318,000股配售股份

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委任獨家配售代理為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85港元（「**配售價二**」）認購最多4,318,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二**」），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價二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折讓約5.56%；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26港元折讓約8.21%。

根據配售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二已於2024年12月27日完成。合共4,3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二**」，佔緊隨配售事項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已按配售價二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98,000港元）及導致股本增加約13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3,437,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及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914,329股。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事項一

於2024年8月28日，143,960,000股配售股份一已按配售價一每股配售股份一0.024港元發行及配發。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一的費用後，配售事項一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92,000港元。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自2024年 8月28日至 2025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一般營運資金	3.3	100%	3.3	100%	-	0%
	3.3	100%	3.3	100%	-	0%

配售事項二

於2024年12月27日，4,318,000股配售股份二已按配售價二每股配售股份二0.85港元發行及配發。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二的費用後，配售事項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2,000港元。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自2024年 12月29日至 2025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一般營運資金	3.6	100%	3.6	100%	-	0%
	3.6	100%	3.6	100%	-	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除受限制現金約0.1百萬港元（2024年：0.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大部分其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瑞士法郎及美元）對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虧損中錄得虧損0.1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於2025年1月24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湖南省百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認同農業食品科技市場潛力巨大。憑藉本集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全面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旨在協助製造商提升其農業食品生產、加工及貯藏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迅速設立全面的組織架構，為開展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作好準備。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13.2百萬港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0.2百萬港元；及
- 其他應收款項5.3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本公司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平。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擴大銷售隊伍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其餘風險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借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固定利率取得之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現金，因此根據因應當時現行市況而變化的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現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現金流量需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曾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7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2023年11月4日起獲委任為主席。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企業政策制定。

曾先生擁有逾十年的股權及證券投資、企業管理、資產重組及併購經驗。彼於2007年曾在華僑永亨銀行（前稱「永亨銀行」）任職逾十年。彼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廣東肇慶學院。彼為中級會計師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基金從業人員。

葉嘉凌女士（「葉女士」），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民富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葉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數位化管理系統的研發。

葉女士擁有逾十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於2009年曾在深圳市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逾十年。彼擁有昆士蘭大學國際酒店與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純玲女士，26歲，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純玲女士於202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自2020年2月以來，彼任職於深圳市德遠投資有限公司財務與人力資源部，統籌全面職能，包括會計及簿記、預算規劃及管理、稅務合規及申報、招募及人才獵取、僱員培訓及發展以及績效管理等。歷經多種職務，李純玲女士為該公司之財務穩健、運營效率及員工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

李曉璇女士（「李女士」），40歲，於2023年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擁有逾六年行政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縱橫國際旅行社行政主管，負責(i)公司行政人員日常工作的監督及管理；(ii)各項規定及工作指示的落實；及(iii)安排已分派的工作。彼於2008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小玲女士（「張女士」），34歲，於2023年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任張家港市鳳凰山塔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負責(i)生態文化陵園的規劃、設計及管理；(ii)數位化管理系統的研發及設計；及(iii)殯葬服務。彼於2013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農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北京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朱敏純女士（「朱女士」），26歲，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26歲，於2021年在加利福尼亞大學聖達戈分校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傳播學。自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彼任職於深圳市悅動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內容編輯。彼隨後加入深圳市富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5月擔任營銷總監。彼於任期內監督貴州茅臺酒的市場銷售及推廣，對該公司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穩定增長作出了貢獻。自2024年6月以來，彼於深圳市融泰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財務規劃及預算執行、審閱業務相關報告及協助團隊進行管理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朦女士 (「陳女士」)，32歲，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畢業於長春師範大學並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琿春市公安局駕管科科員。彼亦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職於中國吉林省琿春林區人民檢察院辦公室。彼負責機密文件的收集及檢察院的宣傳工作。

路盛偉先生 (「路先生」)，35歲，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及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在財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路先生曾於中國多家企業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中建二局第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稅務經理；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億企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財稅專家及培訓師；及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萬企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22年7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南橋希稅務師事務所(深圳)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就財務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及進行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授課。路先生於2020年通過中國全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專業階段的所有必修科目。彼亦於2018年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資格證書，並於2021年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公共估值師資格證書。

周文明博士 (「周博士」)，43歲，於2024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擁有逾七年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深圳深博信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投資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的設立、監管及實施。彼目前亦為深圳大學龍華生物產業創新研究院的副院長，負責技術改造等領域。彼於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深圳大學研究生院，負責研究生招生、培訓及管理。彼於2005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海南的華南熱帶農業大學(已與海南大學合併)的生物技術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的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經濟思想史的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基金從業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曾先生已於2024年11月4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鄭偉禧先生（「鄭先生」），44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2024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鄭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曾偉金先生（「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鑒於曾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曾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杜莉女士於2024年2月2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根據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5月2日委任陳女士後，本公司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及5.28條。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2024年5月2日起，陳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10月9日起，黃敏智先生由於彼之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2024年10月9日起，周瑞兆先生由於彼之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2月21日起，李純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2月21日起，朱敏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日期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將董事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有關委員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嘉凌女士

黃敏智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純玲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李曉璇女士
張小玲女士
朱敏純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周瑞兆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路盛偉先生
周文明博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概要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制定政策以實現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

2. 願景：

2.1 本集團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的理念。

3. 政策聲明：

3.1 為達致均衡及穩定發展，本集團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實現本集團均衡發展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董事會組成依據「舉賢任能」的原則，進行全面綜合考慮多項因素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4. 可計量目標：

4.1 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定。

5. 檢討及監察：

5.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須作出的任何修訂，並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5.2 政策的詳情及為其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將於本集團的年報中披露。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升其表現質素的理念。本集團董事會組成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候選人將依據「舉賢任能」的原則，並根據眾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獲選。

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了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分佈		性別	
	21-40歲	41-60歲	男性	女性
曾偉金先生		✓	✓	
葉嘉凌女士	✓			✓
黃敏智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	✓	
李純玲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			✓
李曉璇女士	✓			✓
張小玲女士	✓			✓
朱敏純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			✓
周瑞兆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		✓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			✓
路盛偉先生	✓		✓	
周文明博士		✓	✓	

董事姓名	管理層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法律及/ 或金融	其他	法律及/ 或金融	投資及資產/ 風險管理	其他
曾偉金先生			✓	✓	✓	
葉嘉凌女士	✓				✓	
黃敏智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				✓	
李純玲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		✓		
李曉璇女士	✓					✓
張小玲女士			✓			✓
朱敏純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		✓	
周瑞兆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		✓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			✓
路盛偉先生				✓		
周文明博士			✓		✓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年內遵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在此過程中,董事開展了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各種形式的活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得的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曾偉金先生	A、B
葉嘉凌女士	A、B
黃敏智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B
李純玲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B
李曉璇女士	B
張小玲女士	B
朱敏純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B
周瑞兆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B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B
路盛偉先生	B
周文明博士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應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各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李純玲女士、李曉璇女士、張小玲女士、朱敏純女士及路盛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獨立接觸並徵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意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的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寄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可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認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記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12/13	不適用	3/3	4/4	1/1
葉嘉凌女士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敏智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純玲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曉璇女士	1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小玲女士	1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敏純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周瑞兆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5/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10/13	3/4	2/3	3/4	1/1
路盛偉先生	11/1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文明博士	11/13	4/4	3/3	4/4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 (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報告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2025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路盛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周文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會上，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相關財務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結果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 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分性）、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董事會並未與審核委員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任何推薦建議有所偏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2025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文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偉金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會上，薪酬委員會：

- 審閱及批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建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審閱及批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5.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2025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曾偉金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文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會上，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建議及批准董事變動，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提名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提名政策如下：

1. 目標

-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其考慮並推薦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任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1.2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於股東大會選任為董事的適當數量的人選或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所需數量的人選。

2.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信譽；
 - (b) 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建議人選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d) 預期建議人選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及技能；
- (e) 就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f)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建議人選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 2.2 建議人選須以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提交同意書，表示同意獲委任為董事，以及同意可就其獲委任為董事一事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2.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建議人選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負責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或者，提名委員會可採取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該項提名。
- 3.2 如要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建議人選於股東大會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並推薦該建議人選參選。
- 3.3 於發出股東通函前，建議人選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參選。
- 3.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在不違反其規定的情況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均可發送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提出推薦意見建議甄選某人為董事，而不必經過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
- 3.5 董事會在一切關於推薦人選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的事宜上，擁有最後決定權。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有所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職員均不得在刊發股東通函前，向公眾披露任何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資料，亦不得接受公眾任何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職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但不得披露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機密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個別及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偉禧先生負責協調向董事提供資料，並為本公司內有關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的所有事宜的主要聯絡人。全體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循。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曾偉金先生已於2022年1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85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確認，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不同類別的風險，包括(i)與本公司整個監控系統有關的控制風險；(i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及(iv)與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所識別有關其業務的該等潛在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設定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其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各部門進行其自身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評估方案提議風險應對計劃。各部門須根據所識別的風險及彼等提議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關於所識別的的重大缺陷或風險，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匯報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控制、審閱、改善及監督。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歷任何不合規事項，即已經或合理預計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或會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的事項。

董事負責建立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每年審閱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建立制訂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範圍涉及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財務及審計。本公司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對其現有業務營運足夠健全、實用及有效。為加強其內部控制及確保未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下列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1) 董事將持續監控、評估及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倘適用）；
- (2) 本公司將不時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提供培訓及適用於其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 (3)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考慮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就內幕信息的處理及發佈採取有關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內幕信息前確保其保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披露此類信息。

鑒於上述情況並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工作的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董事已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且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讓股東充分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已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www.minfuintl.com)，作為促進與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2018年4月20日獲採納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info@minfuintl.com。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方式詳情如下：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11室

電郵：info@minfuintl.com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者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選任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建議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914,329股。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132,960,000股配售股份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委任獨家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配售價一**」）認購最多143,978,636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一**」），佔緊隨配售事項一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價一每股配售股份0.024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折讓約14.29%；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8港元折讓約16.67%。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一已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合共143,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一**」）（佔緊隨配售事項一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已按配售價一每股配售股份一0.02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9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63,000港元後，增加股本約1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18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及2024年8月27日的公告。

配售4,318,000股配售股份

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委任獨家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85港元（「**配售價二**」）認購最多4,318,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二**」），佔緊隨配售事項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董事會報告書

配售價二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折讓約5.56%；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26港元折讓約8.21%。

根據配售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二已於2024年12月27日完成。合共4,3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二」）（佔緊隨配售事項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已按配售價二每股配售股份二0.8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98,000港元後，增加股本約13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437,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列示。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6頁之「財務概要」章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員工及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彼等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罷工、申索、訴訟或其他勞工糾紛而致使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干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本公司認為向終端客戶交付優質解決方案對本公司聲譽及客戶關係而言尤為重要。本公司在項目的各個主要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提供優質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與供貨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供貨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議的到期日或之前或最後日期清償。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供貨商作出任何重大退貨或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鑒於上文所述及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3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3年：27名僱員）。本公司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且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

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花紅、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0頁。

薪酬委員會將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4.2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股權架構」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嘉凌女士
黃敏智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純玲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李曉璇女士
張小玲女士
朱敏純女士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周瑞兆先生 (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朦女士 (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路盛偉先生
周文明博士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應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00%及約47.3%。本集團來自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98.1%及約35.4%。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股息政策如下：

1. 目標

- 1.1 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本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
- 1.2 根據本股息政策，倘本集團獲得溢利，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1.3 本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

2. 準則

- 2.1 董事會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應考慮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 (d)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及相關金融契約；
 - (e)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股息派付限制；
 - (f)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充計劃及前景；
 - (g) 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 股息宣派程序

- 3.1 本股息政策及根據本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或派付股息之事宜，須視乎董事會是否繼續認定本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定。
- 3.2 股息宣派及派付之事宜，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批准及進行。
- 3.3 股息宣派及派付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4. 審閱本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股息政策；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股息政策絕無規定本公司必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百分比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鼎域」)	好倉	實益權益	3,061,545	11.82%
黃敏智先生 (「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061,545	11.82%

附註：

(1) 鼎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認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為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5. 股份認購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存在。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章節。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本公司於整個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保障。

限制條件

本公司已假設所提供的資料和管理層陳述之準確性，並以其作為得出價值意見的依據。

本公司假定並不存在任何與估值資產有關的可能會對市場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情況。

本公司假定估值資產並無任何屬繁重性質而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和支出。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長青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代表董事會

曾偉金先生

主席

香港，2025年6月26日



致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核列載於第49至125頁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而有關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一節，此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7,331,000港元。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2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詳述之計劃及措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為其於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就此事項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事宜外，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及
- 2)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附註4的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附註3.1.2、18及20的相關披露。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158,000港元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5,324,000港元。貴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181,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26,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的計量由管理層透過應用判斷及增加的複雜性釐定，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違約概率、違約虧損以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執行的關鍵審計工作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內部控制；
- 抽樣評估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 以抽樣為基礎取得及測試於2025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重要性以及於評估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了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我們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報告期末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取得並檢查由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模式，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依據；
- 與核數師專家一同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及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的可能性、違約虧損及前瞻性資料）；
- 重新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金額，並評估於2025年3月31日的減值是否適當及充分；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附註4的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附註13、15及21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就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3,134,000港元及968,000港元及就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366,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

於2025年3月31日，設備製造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管理層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其估算。

我們將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非金融資產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以及需要貴集團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及非金融資產獲分配的設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有關的其他關鍵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高水平評估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關鍵審計工作包括：

- 了解為估計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內部控制；
- 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評估及質疑貴集團對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將非金融資產分配至設備現金產生單位；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取得並檢查由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模式（作為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依據）；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釐定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用的方法，通過將關鍵輸入數據與過往表現、管理層的預算及預測以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進行比較，對貴集團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及關鍵判斷提出質疑，並通過評估計算貼現率所採用的參數是否在相關行業範圍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是否充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得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渭權

執業證書編號：P05966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5年6月2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27,829	80,501
銷售成本	7	(25,280)	(62,943)
毛利		2,549	17,5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1,403)	(2,548)
行政開支	7	(19,936)	(26,2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181)	30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0	(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6)	(1,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736)	(6,5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a)	-	312
其他收入	9	145	1,432
其他虧損淨額	9	(1,421)	(353)
經營虧損		(28,359)	(17,4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	161
財務成本	7	(51)	(3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410)	(17,6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079	(2,626)
年內虧損		(27,331)	(20,25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	(2,49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2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	(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05)	(2,7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436)	(22,96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7,331)	(20,098)
— 非控股權益		-	(158)
		(27,331)	(20,2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436)	(22,801)
— 非控股權益		-	(168)
		(27,436)	(22,969)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11	(1.29)	(1.25)
— 攤薄(港元)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	4,149
使用權資產	14	—	618
無形資產	15	—	3,8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	8,6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3,158	10,780
合約資產	19	—	1,6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324	6,060
預付款項	21	8,985	5,812
受限制現金	22(a)	130	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b)	223	14,676
		27,820	39,669
總資產		27,820	48,3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9	562
其他儲備	24	85,719	79,207
累計虧損		(77,626)	(50,295)
總權益		8,902	29,4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198
遞延稅項負債	17	–	1,582
		–	1,7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2,643	5,237
其他應付款項	28	5,211	3,961
合約負債	29	1,064	1,102
借款	25	–	4,5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723
租賃負債	26	–	458
		18,918	17,065
總負債		18,918	18,8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820	48,319
流動資產淨額		8,902	22,6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902	31,254

第49至125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6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偉金
董事

葉嘉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375	59,759	(30,197)	29,937	(39)	29,898
全面虧損						
– 一年內虧損	–	–	(20,098)	(20,098)	(158)	(20,256)
– 其他全面虧損	–	(2,703)	–	(2,703)	(10)	(2,7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703)	(20,098)	(22,801)	(168)	(22,96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404	404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23(a))	187	23,802	–	23,989	–	23,989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a))	–	(1,651)	–	(1,651)	–	(1,65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a))	–	–	–	–	(197)	(197)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562	79,207	(50,295)	29,474	–	29,474
全面虧損						
– 一年內虧損	–	–	(27,331)	(27,331)	–	(27,331)
– 其他全面虧損	–	(105)	–	(105)	–	(10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05)	(27,331)	(27,436)	–	(27,436)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3(b)及(d))	247	6,878	–	7,125	–	7,125
配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b)及(d))	–	(261)	–	(261)	–	(261)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809	85,719	(77,626)	8,902	–	8,9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30(b)	(15,612)	182
已付所得稅		(2,217)	(902)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7,829)	(72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7	98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	(4,79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0(a)	–	(18)
提取受限制現金		557	3,136
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		(2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62	(1,57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其他已付利息		(32)	(188)
償還借款		(4,584)	(600)
償還關聯方		–	(2,49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61)	(73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	(196)
董事墊款／(償還董事)		835	(4,57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404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23(b)及(d)	7,125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3(b)及(d)	(261)	–
供股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a)	–	23,989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3(a)	–	(1,65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903	13,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4,364)	11,662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6	4,3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9)	(1,287)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	14,676

附註：非現金交易：

- (a) 於2024年3月31日，出售聯營公司的代價約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5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530,000港元))尚未結清，並分類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樓宇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約8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及租賃負債約8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1 一般資料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設備製造業務;及(ii)殯葬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7,331,000港元。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2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內透過經營業務取得正現金流量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付資金及履行其於2025年3月31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嘉凌女士發出財務支持函,其同意(a)於必要時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並於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少12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及(b)不要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835,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 (續)

- (ii) 本集團將考慮集資活動，以履行財務責任；及
- (iii) 本集團須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用於本集團業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b)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 (「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於下文論述。

(c) 歷史成本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e)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e)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除外，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改變，集中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列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將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引入的主要變動乃關於(i)綜合損益表的結構；(ii)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乃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指標) 所要求的披露；及(iii)強化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活動）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項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並自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損益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如有)；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加任何剩餘商譽(如有)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累計匯兌儲備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出現虧絀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 (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如有) 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應佔之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在被取代時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6 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的調整，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2.8)。

2.7 無形資產

專利及軟件

個別獲得之電腦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附註2.8) (如有) 入賬。

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成本計算如下：

專利	10年
軟件	5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無關，則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 (即現金產生單位) 之最低水平分類。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 (已計量減值) 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在單位的商譽 (如有) 進行分配, 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 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該等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 的金融資產; 或
- 該等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 本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和取消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 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 (誠如上述附註 (a) 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以其他虧損淨額 (如有) 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 (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 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9。

2.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所載支付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對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評估。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之應收賬款。

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抵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有可能提取,設立貸款融資時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該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融資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已取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 (除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 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在該情況下, 相關稅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 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臨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 則本集團一般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 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以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 (及稅法) 為基準, 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及市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需按僱員工資的計算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及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向其僱員作出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的責任。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香港的集團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各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之供款屬自願性質。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有權加入各種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款項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回扣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相應應收款項收回有合理保證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銷售貨品。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於服務提供時隨時間確認為收益。

(c) 殯葬業務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2.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如既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期末當前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 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實際及預測外部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獲評為「投資級」，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而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良好指交易對手具備雄厚財務實力，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指有關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就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算，並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2 租賃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經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 (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 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的現值確認。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款項亦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租賃之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 (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其由開始日期起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3 研發

研發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倘 (且僅倘) 本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 (與設計及開發新或改良實用新型及實用專利有關) 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費用在後續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大部分其以外幣 (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的交易。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美元」) 及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1 市場風險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	7,797
貿易應收款項	-	7,4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4
	174	15,466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24	2,310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對美元及瑞士法郎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5	38
美元	(5)	(3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美元	5	(259)
美元	(5)	259
瑞士法郎	5	(399)
瑞士法郎	(5)	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1 市場風險 (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借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固定利率取得之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現金，因此根據因應當時現行市況而變化的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現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聲譽卓著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信貸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考慮到市場狀況、客戶聲譽、財務能力、付款記錄及其他因素對所有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協議之合約條款支付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個別客戶。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74.4% (2024年：34.3%) 集中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100% (2024年：98.9%) 集中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本集團透過與信貸記錄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將風險減至最低。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進行信貸審批。所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過管理層預先設定的水平。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實施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為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特徵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預期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其考慮了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有鑒於此，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即期 (未逾期)	19.7%	13,419	(2,640)	10,779
已逾期：				
— 180天以上	62.7%	6,375	(3,996)	2,379
		19,794	(6,636)	13,158
於2024年3月31日				
即期 (未逾期)	4.4%	11,129	(485)	10,644
已逾期：				
— 0至180天	19.5%	169	(33)	136
— 180天以上	100%	959	(959)	—
		12,257	(1,477)	10,780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之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即期 (未逾期) 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2,155,000港元；及
- 逾期180天以上的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3,037,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	1,477	1,863
年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181	(302)
貨幣換算差額	(22)	(84)
年末	6,636	1,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即期 (未逾期)	不適用	-	-	-
於2024年3月31日				
即期 (未逾期)	2.9%	1,704	(50)	1,654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	50	-
年內 (減值虧損撥回) / 減值虧損	(50)	50
貨幣換算差額	-*	-*
年末	-	5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收回的可能性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具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就使用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並應用以下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減值撥備並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金融資產納入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大幅增加，但尚未將其視作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減值）。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942	7,259
減：虧損撥備	(1,618)	(1,19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324	6,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劃分的其他應收款項累計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	-	-
於損益中扣除	1,210	-	-	1,210
貨幣換算差額	(11)	-	-	(11)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1,199	-	-	1,199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轉撥至第二階段	(798)	798	-	-
— 於損益中扣除	31	395	-	426
貨幣換算差額	(2)	(5)	-	(7)
於2025年3月31日	430	1,188	-	1,61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導致預期虧損率上升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7,331,000港元，故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其詳情載於附註2.1(a)。

下表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以相關到期日進行分組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立即收回貸款）而釐定的現金流出。

	利率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並無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643	–	12,64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68	–	5,168
		17,811	–	17,811
於2024年3月31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借款	4.1%	4,584	–	4,584
並無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5,237	–	5,237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885	–	3,885
租賃負債	4.2%	480	200	680
		14,186	200	14,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按經協定還款時間表所作出的到期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期限下所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借款將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借款	4,657	—	4,657

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為維持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化。

外界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股份的25%；及(ii)滿足計息借款隨附的財務契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未能履行財務契諾時，銀行有權立即催收借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各年末的淨債務（借款總額、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之比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	4,584
應付董事款項	835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	(14,676)
受限制現金	(130)	(687)
淨現金虧絀／(盈餘)	482	(10,779)
總權益	8,902	29,474
淨資本負債比率	5.4%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158	10,7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4	6,060
受限制現金	130	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	14,676
總額	18,835	32,20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643	5,237
其他應付款項	5,168	3,885
借款	–	4,584
總額	17,811	13,706

3.4 公允價值估計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因其短期性質使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情況於下文處理）。

有關來自設備製造業務收入的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

經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及安裝設備的承諾）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乃為銷售設備的委託人，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本集團可酌情與客戶就銷售設備定價。本集團亦承擔客戶不滿意設備質量產生的損失。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誠如附註2.20所披露，一般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如何構成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落實，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於附註2.1(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續)

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158,000港元及5,324,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6,636,000港元及約1,618,000港元)(2024年：約10,780,000港元及6,060,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477,000港元及約1,199,000港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2024年：4,149,000港元)、零港元(2024年：3,883,000港元)及8,985,000港元(2024年：5,812,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3,134,000港元(2024年：3,197,000港元)、968,000港元(2024年：3,011,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366,000港元(2024年：減值虧損約382,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業務劃分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設備製造業務：在中國(i)銷售有關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之設備；及(ii)提供數字智能祭祖服務及有關技術服務；及
- 殯葬業務：在中國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及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因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定期對其進行審閱。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26,309	1,520	27,829
可呈報分部虧損	(21,267)	(2,550)	(23,817)
中央行政費用			(4,5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41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以下各項之折舊：			
— 廠房及設備	1,038	—	1,038
— 使用權資產	—	163	163
無形資產攤銷	1,506	—	1,506
終止租賃的收益	—	(32)	(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81	—	5,1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44	(118)	42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0)	—	(50)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廠房及設備	3,134	—	3,134
— 無形資產	968	—	968
— 預付款項	(1,366)	—	(1,366)
財務成本	32	19	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	—	(27)
新增非流動資產	22	—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78,450	2,051	80,501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119)	(1,739)	(11,858)
中央行政費用			(5,7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3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以下各項之折舊：			
— 廠房及設備	1,859	—	1,859
— 使用權資產	507	437	944
無形資產攤銷	1,285	—	1,285
終止租賃之收益	(243)	—	(2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02)	—	(3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9	171	1,21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0	—	50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廠房及設備	3,197	—	3,197
— 無形資產	3,011	—	3,011
— 預付款項	382	—	382
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之收益	(602)	—	(602)
財務成本	339	45	3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	(1)	(98)
新增非流動資產	4,794	872	5,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10,263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1,161
客戶C#	13,159	44,822

*： 來自各客戶的收益不到本集團於各年度收益的10%。

#： 來自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

6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設備製造業務		
—銷售設備	26,309	75,981
—技術服務	—	2,469
	26,309	78,450
殯葬業務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及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1,520	2,051
總額	27,829	80,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實際權宜方法所允許，本集團並無披露年內餘下未履行義務的資料，乃因其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服務收入	1,520	2,051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服務收入	—	2,469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貨品銷售	26,309	75,981
	27,829	80,501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280	62,943
外包研發開支	1,028	5,02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8,528	10,034
專業費用	5,372	1,740
招待費	724	2,503
折舊及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1,038	1,859
—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163	944
—無形資產 (附註15)	1,506	1,285
差旅費	290	710
短期租賃開支	372	509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850	900
—非審計服務	—	180
其他開支	1,468	3,122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46,619	91,751
借款利息開支	32	18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	196
財務成本	51	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88	9,0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0	997
	8,528	10,034

(a) 董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以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	480	18	498
葉嘉凌女士	-	720	18	738
黃敏智先生 (附註(i))	-	600	9	609
非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50	-	-	50
李曉璇女士	50	-	-	50
李純玲女士 (附註(ii))	7	-	-	7
朱敏純女士 (附註(iii))	7	-	-	7
周瑞兆先生 (附註(iv))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明博士	50	-	-	50
路盛偉先生 (附註(v))	30	-	-	30
陳朦女士 (附註(vi))	27	-	-	27
	401	1,800	45	2,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	630	18	648
葉嘉凌女士	—	450	18	468
黃敏智先生 (附註(i))	—	1,200	20	1,220
非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50	—	—	50
李曉璇女士	50	—	—	50
周瑞兆先生 (附註(iv))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明博士	50	—	—	50
路盛偉先生 (附註(v))	21	—	—	21
杜莉女士 (附註(vii))	15	—	—	15
梁家榮先生 (附註(viii))	8	—	—	8
寧杰先生 (附註(ix))	17	—	—	17
	571	2,280	56	2,907

附註：

- (i) 黃敏智先生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李純玲女士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朱敏純女士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周瑞兆先生於2024年10月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路盛偉先生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陳朦女士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杜莉女士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2月2日辭任。
- (viii) 梁家榮先生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寧杰先生於2023年8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袍金、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通常為就執行董事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而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2024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年內已付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61	1,1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8
	1,597	1,123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c)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4年：無)，及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2024年：無)。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終止租賃的收益	32	24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	98
— 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收益	—	602
— 其他	86	489
	145	1,432
其他虧損淨額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6)	—	(157)
—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1,409)	—
— 其他	(12)	(196)
	(1,421)	(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4	2,2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494	2,235
遞延稅項(附註17(b))	(1,573)	391
	(1,079)	2,626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除所得稅前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410)	(17,6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387)	(3,382)
根據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a))	(595)	(1,684)
按核定溢利基準計算的稅項(附註(b))	494	2,228
不可扣稅項開支	1,189	3,708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	(237)	(72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78	89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079	1,87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8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
	(1,079)	2,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經營的標準稅率為25%。

於2020年，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7年1月1日起，並於此後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20年及2023年，魁科機電科技成功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2020年至2026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稅務優惠。因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魁科機電科技適用15%(2024年：15%)的稅率。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及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然而，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溢利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2024年：15%)計算。

- (c)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2024年：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2024年：16.5%)之稅率繳稅。就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2024年：16.5%)之稅率繳稅。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e)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331)	(20,098)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251,012	16,142,60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2024年10月3日完成的股份合併(如附註23(c)所披露)。

12 股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成本	544	13,630	14,1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4)	(3,946)	(4,460)
賬面淨值	30	9,684	9,7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	9,684	9,714
折舊費用	(19)	(1,840)	(1,8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3,193)	(3,197)
貨幣換算差額	(1)	(508)	(509)
年末賬面淨值	6	4,143	4,149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成本	349	12,863	13,2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	(8,720)	(9,063)
賬面淨值	6	4,143	4,14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	4,143	4,149
添置	22	–	22
折舊費用	(4)	(1,034)	(1,0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	(3,110)	(3,134)
貨幣換算差額	–	1	1
年末賬面淨值	–	–	–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45	12,787	12,8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	(12,787)	(12,832)
賬面淨值	–	–	–

13 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設備製造業務持續產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設備製造業務存在減值跡象，及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相關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已分配至設備製造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設備現金產生單位」）。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算法採用基於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並經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公司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計算法所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LBITDA)/EBITDA率 (未來五年之平均值)	(5%)	1%
最終增長率	2%	2%
貼現率	15%	16%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在計算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上述關鍵假設。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之各項關鍵假設：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有關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除所得稅、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LBITDA)/EBITDA率」）。

最終增長率—最終增長率並無超過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目前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得出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零（2024年：約8,491,000港元），低（2024年：低）於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基於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設備製造業務的潛在干擾，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就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3,134,000港元（2024年：3,197,000港元）、968,000港元（2024年：3,011,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約1,366,000港元（2024年：減值虧損約382,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下表列示使用權資產變動：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機動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成本	3,539	5,467	9,006
累計折舊	(588)	(1,005)	(1,593)
賬面淨值	2,951	4,462	7,41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51	4,462	7,413
添置	872	–	872
終止租賃	(2,436)	(3,934)	(6,370)
折舊費用	(629)	(315)	(944)
貨幣換算差額	(140)	(213)	(353)
年末賬面淨值	618	–	61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成本	872	–	872
累計折舊	(254)	–	(254)
賬面淨值	618	–	61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8	–	618
終止租賃	(454)	–	(454)
折舊費用	(163)	–	(163)
貨幣換算差額	(1)	–	(1)
年末賬面淨值	–	–	–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機動車及租賃物業簽訂租賃合約。機動車的租期一般為零年（2024年：3至5年），租賃物業的租期一般為1至2年（2024年：2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於12個月內終止的短期租賃的開支約為372,000港元（2024年：5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成本	323	17,240	17,5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4)	(9,047)	(9,281)
賬面淨值	89	8,193	8,28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	8,193	8,282
攤銷費用	(25)	(1,260)	(1,2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	(2,985)	(3,011)
貨幣換算差額	(5)	(98)	(103)
年末賬面淨值	33	3,850	3,883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成本	305	16,139	16,4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2)	(12,289)	(12,561)
賬面淨值	33	3,850	3,88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	3,850	3,883
攤銷費用	(6)	(1,500)	(1,506)
撇銷	-	(1,409)	(1,4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	(941)	(968)
年末賬面淨值	-	-	-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305	10,609	10,9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5)	(10,609)	(10,914)
賬面淨值	-	-	-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獲分配至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4,7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4,7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204)
於報告期末	-	-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營業地點	法定 股份詳情	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黃岡市福圓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黃岡市福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提供安葬服務及 殯葬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境內企業。

附註：於2023年4月13日，本集團收購黃岡市福圓20%股權，代價約為4,7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95,000元）。於2024年2月7日，本集團出售黃岡市福圓20%股權，代價約為4,5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0元），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虧損約157,000港元。

出售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代價	4,5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4,751)
出售虧損	(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負債

(a) 遞延稅項負債（經使用同一稅務實體的遞延稅項負債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後）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1,582)

(b)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超出撥備 的開支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4	76	(1,387)	(1,267)
計入損益 (附註10)	178	-	(569)	(391)
貨幣換算差額	(4)	(3)	83	76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18	73	(1,873)	(1,582)
計入損益 (附註10)	(218)	(73)	1,864	1,573
貨幣換算差額	-	-	9	9
於2025年3月31日	-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4,156,000港元（2024年：15,062,000港元）且將於五至十年內（2024年：五至十年）屆滿。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

(c)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582)
	-	(1,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94	12,257
減：累計減值虧損	(6,636)	(1,47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158	10,780

(a)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	5,408
1至6個月	13,419	5,721
6個月至1年	–	169
超過1年	6,375	959
	19,794	12,257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天（2024年：90至180天）。

(b)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158	3,295
—美元	–	3,222
—瑞士法郎	–	4,263
	13,158	10,7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設備製造業務項下履約責任	–	1,704
減：累計減值虧損	–	(50)
合約資產淨額	–	1,654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合約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來自設備製造業務的合約資產為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將根據銷售合約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償還。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2。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僱員墊款	964	966
投標按金	83	243
就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附註)	4,503	4,530
其他	1,392	1,520
	6,942	7,259
減：累計減值虧損	(1,618)	(1,19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324	6,060

附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4,5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出售聯營公司黃岡市福園（誠如附註16所披露）予獨立第三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延期協議，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代價約4,5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港元	—	155
— 人民幣	5,324	5,721
— 美元	—	184
	5,324	6,0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2。

21 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308	9,512
減：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e))	(2,323)	(3,700)
	8,985	5,812
計入流動資產：		
— 開發軟件的預付款項 (附註(a))	—	138
—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附註(b))	8,985	5,536
— 預付研發開支 (附註(c))	—	138
預付款項總額	8,985	5,812

附註：

- 於2024年3月31日，開發軟件的預付款項約138,000港元(2025年：無)為向獨立軟件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用於開發本集團自用軟件。
- 於2025年3月31日，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約8,985,000港元(2024年：5,536,000港元)為向獨立設備製造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用於購買設備以銷售予本集團的客戶。
-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軟件開發商預付約138,000港元(2025年：無)的外包研發開支，用於提供與其客戶所訂購設備的具體要求有關的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開發軟件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外包研發開支連同相關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 (續)

附註：(續)

(e)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	3,700	3,114
已(撥回) / 確認減值虧損	(1,366)	382
貨幣換算差額	(11)	204
年末	2,323	3,700

22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美元	79	636
— 港元	51	51
	130	687

受限制現金指已質押作為開立擔保函件的抵押的銀行存款。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人民幣	119	6,953
— 美元	95	3,445
— 港元	9	560
— 歐元	—	2
— 瑞士法郎	—	3,716
	223	14,676

於2025年3月31日，約119,000港元（2024年：6,953,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將該等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時須受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銀行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 31日及2024年4月1日每股面值 0.0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3,905
股份合併	(c)	(4,875,000,000)	—	—
於2025年3月31日每股面值 0.004美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	500,000	3,905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每股面值 0.0001美元之普通股				
		480,000,000	48,000	375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	(a)	239,893,183	23,989	187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719,893,183	71,989	562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b)	143,960,000	14,396	112
股份合併	(c)	(842,256,854)	—	—
於2024年10月3日每股面值 0.004美元之普通股				
		21,596,329	86,385	674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d)	4,318,000	17,272	135
於2025年3月31日每股面值 0.004美元之普通股				
		25,914,329	103,657	809

23 股本 (續)

- (a) 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通過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2023年8月2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39,893,183股供股股份。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3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651,000港元）及導致股本增加約18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22,151,000港元。
- (b)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24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人配售最多143,978,636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43,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9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63,000港元）及致股本增加約1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3,18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3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自2024年10月3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其中863,853,18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86,385美元，分為21,596,329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

- (d) 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8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人配售最多4,3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27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3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98,000港元）及致股本增加約13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3,4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6,877	163	3,067	(348)	59,7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703)	(2,703)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23(a))	23,802	-	-	-	23,802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a))	(1,651)	-	-	-	(1,651)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79,028	163	3,067	(3,051)	79,2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05)	(105)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3(b)及(d))	6,878	-	-	-	6,878
配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b)及(d))	(261)	-	-	-	(261)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85,645	163	3,067	(3,156)	85,719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本集團營運公司在本公司上市前的當時匯總資本552,000港元；及(ii)視作對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兼前執行董事吳鎬先生的分派，即於重組期間，為籌備本公司上市就收購魁科機電科技97%股權而支付予吳鎬先生的現金代價3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200元)。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並由外資獨家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各附屬公司的資本。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25 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4,584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均加權實際利率4.10%計息。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兼前執行董事吳鏞先生擔保。

(a) 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並分類為 流動負債的借款的賬面值	-	4,584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包含若干條款，有關條款賦予銀行全權酌情決定於何時要求立即還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測其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迄今，本集團的還款乃按照貸款的計劃還款而進行。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就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	618
租賃負債		
流動	-	458
非流動	-	198
	-	656

該等金額與就租賃樓宇及汽車支付的租賃租金相關。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終止租賃收益 (附註9)	(32)	(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	944
短期租賃開支	372	509
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	19	196

26 租賃負債 (續)

(c) 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

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372	509
融資現金流量內	180	930
現金流量總額	552	1,439

於2024年3月31日，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2%。

(d) 於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列示於下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關租賃負債的應付租賃付款如下：		
1年內	-	480
1至2年	-	200
最低租賃付款	-	680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4)
租賃負債總額	-	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43	5,237

(a)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11,719	4,747
超過1年	924	490
	12,643	5,237

(b) 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719	2,927
—美元	924	2,310
	12,643	5,23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天(2024年：90至180天)。

28 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822	1,666
其他應付款項	232	532
其他應付稅項	43	76
應付工資	2,279	1,68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2(c))	835	—
	5,211	3,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 (續)

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港元	3,108	2,070
— 人民幣	2,103	1,891
	5,211	3,961

29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履行義務前開具賬單		
— 設備製造業務	598	—
— 殯葬業務	466	1,102
	1,064	1,102

設備製造業務及殯葬業務產生的合約負債指尚未交付商品及尚未提供服務時客戶預先支付的現金。倘本集團於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按金金額為止。

年內合約負債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	1,102	3,352
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計入年內已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02)	(3,352)
年內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64	1,102
年末	1,064	1,102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出售其於民富（廣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出售事項於2024年3月29日完成及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312,000港元。民富（廣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廣州肥喜家連鎖餐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餐飲服務。出售出售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8
預付款項	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貿易應付款項	(145)
其他應付款項	(428)
所出售總負債淨額	(104)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1)
解除非控股權益	(1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2
總代價	—*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收現金代價	—*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現金流出淨額	(18)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30 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產生現金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410)	(17,630)
經調整：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8	1,85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	944
— 無形資產攤銷	1,506	1,285
— 財務成本	51	38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	(98)
— 終止租賃收益	(32)	(243)
—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1,409	—
—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57	958
—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736	6,590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2)
— 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收益	—	(60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1)
— 經營產生的匯兌虧損	9	1,1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000)	(5,719)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7,537)	889
— 預付款項	(1,797)	7,17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	(1,317)
— 合約資產	1,704	(1,720)
— 貿易應付款項	7,328	4,741
— 合約負債	(38)	(2,229)
— 其他應付款項	384	(1,639)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15,612)	182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續)

	借款 千港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6)	應付 董事款項，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附註28)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5,543	7,488	4,572	2,492	20,09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借款	(600)	-	-	-	(600)
已付利息	(188)	-	-	-	(188)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734)	-	-	(73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96)	-	-	(196)
償還關聯方	-	-	-	(2,492)	(2,492)
償還董事	-	-	(4,572)	-	(4,5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88)	(930)	(4,572)	(2,492)	(8,782)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872	-	-	872
終止租賃	-	(6,613)	-	-	(6,613)
利息開支 (附註7)	188	196	-	-	384
貨幣換算差額	(359)	(357)	-	-	(716)
其他變動總額	(171)	(5,902)	-	-	(6,073)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4,584	656	-	-	5,24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借款	(4,584)	-	-	-	(4,584)
已付利息	(32)	-	-	-	(32)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161)	-	-	(16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9)	-	-	(19)
董事墊款	-	-	835	-	8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616)	(180)	835	-	(3,961)
其他變動：					
終止租賃	-	(486)	-	-	(486)
利息開支 (附註7)	32	19	-	-	51
貨幣換算差額	-	(9)	-	-	(9)
其他變動總額	32	(476)	-	-	(444)
於2025年3月31日	-	-	835	-	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的股權		營運地點及主要業務
			3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CPT Asia-Pacific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BCI East Asia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MG Pacific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ZHP Orient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Min F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志豐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香港，投資控股
香港正豐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中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
寶澤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中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
魁科機電科技 (附註)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750,000元	100%	100%	中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
民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香港，投資控股
民富股權投資(南京)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投資控股
民富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提供殯葬業務、銷售墓地及 骨灰龕的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的股權		營運地點及主要業務
			3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Min Fu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香港，暫無營業
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提供數字智能祭祖服務

附註：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2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	關係
葉嘉凌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3	3,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60
總計	3,306	3,536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

(c) 與關聯方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葉嘉凌女士	835	-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35	19,0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
	-	279
總資產	3,135	19,3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9	562
其他儲備	104,788	98,171
累計虧損	(109,041)	(85,393)
總(虧絀)／權益	(3,444)	13,34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89	2,4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90	3,590
總負債	6,579	6,0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35	19,352
流動負債淨值	(6,579)	(5,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6,877	19,143	(64,885)	11,13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0,508)	(20,508)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23(a))	23,802	-	-	23,802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a))	(1,651)	-	-	(1,651)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79,028	19,143	(85,393)	12,77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3,648)	(23,648)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3(b)及(d))	6,878	-	-	6,878
配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3(b)及(d))	(261)	-	-	(261)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85,645	19,143	(109,041)	(4,253)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重組安排所產生的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薪金及工資的5%（2024年：5%）計算，惟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2024年：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之五年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39,962	31,514	31,974	80,501	27,829
毛利	16,380	12,568	9,703	17,558	2,5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91)	(9,355)	(26,778)	(17,630)	(28,410)
年內虧損	(3,339)	(9,245)	(28,412)	(20,256)	(27,331)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8,777	71,763	61,948	48,319	27,820
總負債	(25,522)	(15,370)	(32,050)	(18,845)	(18,918)
資產淨額	63,255	56,393	29,898	29,474	8,902
流動比率	3.51	3.17	1.22	2.32	1.47

本報告乃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